

和解書

一、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錢○○

身份證字號：S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陳○○

身份證字號：S220○○○○○○○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籍設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二、肇事情形：

緣因年月日時分許甲方駕駛（無駕照）車號J○○-○○○與乙方駕駛車號F○-○○○○○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公路○○○○巷口發生車禍，甲方車輛擦撞乙方及第三人之車輛造成三方車輛均受損，甲方肢體部份外傷，惟肇事責任尚待查證。

三、和解條件：

茲鑑於事出意外，互願讓步，以息爭訟，經同意和解條件如次：

- 1 乙方協助甲方代向其保險公司申請汽車強制責任險之理賠。
- 2 甲乙雙方車輛損壞各自負責修繕。另第三人車輛損傷賠償新台幣參仟元由甲方負責給付。
- 3 甲乙雙方放棄刑、民事告訴權，如已告訴應即具狀撤回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，雙方本人及其親屬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，以及追訴情形，若違此約定，必須給付對方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上述和解條件，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和解書為憑。

甲方：錢○○

身份證字號：S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陳○○

身份證字號：S220○○○○○○○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籍設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